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1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陶念湘

被告 謝欽憲

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聰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4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4,890元，其中2,06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欽憲（被告下均各稱其名）為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義客運公司）之員工，謝欽憲於113年2月3日17時許，因工作原因駕駛嘉義客運公司所有KKA-7202號公營公車大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嘉義市西區垂

楊路與廣寧街口，與訴外人廖英淑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復所需費用128,086元（含板金8,877元、烤漆31,694元、零件89,025元，協議以128,086元賠付），兩造應各負一半肇事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,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以：本件事故是因系爭車輛行駛於垂楊路時，本來打左轉方向燈欲左轉廣寧街，不知何原因放棄，卻臨時起意打右轉方向燈後即變換車道，因此不慎擦撞直行之被告車輛，兩造應各負一半肇事責任，且零件及材料應計算折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而受損，且謝欽憲為嘉義客運公司之受僱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、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2、15至23頁），復有本件肇事

01 事故資料可參（附於限閱卷內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對此亦
02 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16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依
03 本件事故資料可知，本件係因謝欽憲駕駛被告車輛，行經行
04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於路口往左偏行，未注意兩車併行間
05 隔，而與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、於路口往右偏行、未
06 注意兩車併行間隔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謝欽憲就本件事故
07 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並應負50%之肇事責任，此亦與交通部公
08 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
09 0案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相符（本院卷第100至102頁）。
10 又謝欽憲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
11 係，謝欽憲為嘉義客運公司之受僱人，謝欽憲與嘉義客運公
12 司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13 (三)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16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17 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18 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128,086元，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
19 業稅後之零件費用為89025元，即未稅零件費用為84,786元
20 （計算式為： $89,025 \text{元} \div 1.05 = 84,78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21 入）。又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
22 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
23 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24 條第6項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平均每年折舊
25 率20%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6 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27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111
28 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
29 計至發生車禍日113年2月3日止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為1
30 年6月。故系爭車輛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未稅零件84,786
31 元之殘餘價值為63,58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
(耐用年數+1)即 $84,786 \div (5+1) = 14,131$ 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84,786 - 14,131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6 / 12) \div 21,197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 即 $84,786 - 21,197 = 63,589$ 】，加計零件營業稅4,239元、板金8,877元、烤漆31,694元，合計108,399元。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，應以108,399元為必要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。該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廖英淑就本件事務既亦應負50%之過失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亦應負50%之過失責任，則依過失相抵之結果，被告應得減輕50%之賠償責任，減輕後對原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4,200元（計算式： $108,399 \text{元} \times 0.5 \div 54,200 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,2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4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及鑑定費3,000元，合計4,8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規

01 定，其中2,821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2,069元由被告連帶負
02 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法 官 陳美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1 書記官 賴琪玲